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炼化”）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工”）。吸收合并完成后，恒力炼化存续经营，恒力化工将依法注销，恒力化工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恒力炼化依法承继。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恒力炼化及恒力化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6 日